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7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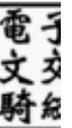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30日中市衛照字第
1090068146號及彰化縣衛生局109年6月19日彰衛長字第
1090032290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係指身心失能持續
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符合失能之身心障礙者，不
分年齡均可申請長照服務。再者長照服務係依其個人或其
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
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合先敘明。
- 三、長照復能服務目的係由專業服務人員透過代償性策略的指
導與訓練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並藉由活動型態調整、環境
調整介入，將日常活動直接變成訓練內容，使個案增加獨
立生活能力，能再度執行個案想從事的/認為有價值的活
動。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09/07/15



A21090020691 無附件

四、承上，復能服務以同一目標，不超過12次之訓練，指導主要照顧者於日常協助個案練習以利成效展現，原定訓練期程結束後，專業服務人員應就原服務目標之訓練狀況與達成情形進行綜合性檢討；如有持續訓練必要，則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經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執行，惟延案不得超過原計畫服務次數之1/2。

五、早療兒童如屬長照服務對象且有復能需要，則需訂有復能目標，並於復能服務照顧組合結束後，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如評估有持續指導主要照顧者訓練之必要，則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經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執行。

六、至於長照復能操作指引納入兒童個案之服務範例一節，本部錄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東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